

##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地政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地政士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。
- 三、地政業務主管三人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七條 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- 一、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。
- 二、送請本府地政處提供意見。
- 三、提付本會議審議。
- 四、製作懲戒決定書。

本會審議時，應參酌被付懲戒人所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，屆期未提出答辯或未到會陳述時，得逕為懲戒之決定。